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建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建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應補充「賴建宏並簽署行動電話買賣切結書而銀貨兩訖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賴建宏於警詢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相關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666號

被 告 賴建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建宏於民國112年2月9日17時許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

01 0號之頡聲通訊行林森店，將其所有之iPhone13 Pro Max手
02 機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（其中1萬2,000元部分以
03 iPhone12【128G】替代）售予該通訊行負責人鄭智豪，並於
04 鄭智豪交付價金1萬元及iPhone12（128G）手機並收受上開i
05 Phone13 Pro Max手機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鄭智
06 豪未注意之際，竊取上開已屬鄭智豪所有之iPhone13 Pro M
07 ax手機，得手後旋離開現場。嗣鄭智豪發現上述手機遭竊而
08 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鄭智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一)被告賴建宏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3 (二)證人鄭智豪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4 (三)行動電話買賣切結書、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
16 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
17 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22 檢 察 官 王遠志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25 書 記 官 曾佳莉